

重医大文[2017]301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部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，规范校园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经2017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重庆医科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办法

重庆医科大学
2017年8月9日

重庆医科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修改稿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，规范校园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第二课堂学生活动是在第一课堂教学、科研活动以外，学生利用固定的假期及其它学校允许的课余时间开展的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集体活动。

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的内容必须健康、积极向上，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不得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活动要将思想性、教育性、知识性、实践性、安全性、趣味性等有机融合，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，有利于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。

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生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五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第六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举行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

活动，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。对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，责任由组织者承担。

第七条 学校实行第二课堂学生活动审批备案制度。所有第二课堂学生活动，主办者须在活动前将活动情况，如活动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组织者、负责人、参与对象、参加人数等报有关单位、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生活动管理遵循“谁组织谁负责”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对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，由组织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生活动审批程序及权限。

（一）学院内（只限本学院同学参加）开展且参加人数低于300人的，由所属学院团总支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。

（二）参加人数300—800人，或者面向全校开展的，填写《重庆医科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，学院活动经学院领导审批、全校性活动经校团委领导审批后，提前5个工作日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保卫处备案。

（三）参加人数超过800人，填写《重庆医科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，经学院及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审批，校领导同意后，提前15个工作日报保卫处审批。

（四）有校外组织或人员参与以及学生到校外开展的学生活动，应逐级严格审批。

（五）哲学社会科学类学生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。

《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由组织者和审批备案部门留存备

查。

第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及勤工助学活动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